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第 106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65518580/8581/8582 传真: (8610)65518687

网站: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为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本公司已向你所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全部材料。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材料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

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所有的电子文件与相应的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贤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述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988.81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819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三）除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

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表决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1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余彬:

余彬

2017 年 4 月 20 日